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子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3號判決對胡子男所為緩刑5年之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胡子男因犯詐欺得利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5年，並應分別給付鄭○隆、楊○嵐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、10萬元，各分55、25期支付，每月1期，每期分別應給付1萬元、4千元，均自民國109年5月10日起，至清償完畢止，若有1期未支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判決於109年6月5日確定。惟被害人鄭○隆、楊○嵐表示受刑人未依判決所示按時給付，已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聲請書誤載為宜蘭地檢署）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參照刑法第75條之1第1

01 項第4款立法理由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
02 隱匿或處分其財產，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
03 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再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
04 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
05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最後住所地
06 為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○○號4樓，故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受刑人因犯詐欺得利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
10 第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5年，並應依該判
11 決附表所示之給付期限、方式及金額向各該被害人支付損害
12 賠償（詳如附件），該判決已於109年6月5日確定等情，有
13 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

14 (二)前開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除向告訴人鄭○隆給付其中11萬
15 元、向告訴人楊○嵐給付其中2、3萬元外，其餘金額均未給
16 付，未給付金額分別達44萬元、7至8萬元，且受刑人籍設基
17 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亦未居住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00
18 之0號4樓、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、手機號碼已停用，
19 現已不知去向等情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2
20 紙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基本資料、澎湖縣政府
21 警察局馬公分局114年1月10日馬警分偵字第1140100241號函
22 及函附執行訪查紀錄表2份、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資
23 為憑。本院審酌前揭緩刑所附負擔，係參酌受刑人與被害人
24 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受刑人應已考量自身經濟狀況、清償能力
25 後承諾賠償被害人，始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該判決課予受刑
26 人之負擔應屬適當，惟受刑人竟於獲緩刑宣告之寬典後，未
27 遵期履行緩刑所附之賠償條件，已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
28 第3款所定負擔之事實，且難認其有繼續履行緩刑所定負擔
29 之意思，足認其違反緩刑負擔情節重大，緩刑宣告已達難收
30 預期效果，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
31 法核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4 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書 記 官 高 慧 晴

09 【附件】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3號判決之附表

10 一、被告應支付被害人鄭○隆新台幣55萬元，分55期支付，每月
11 1期、每期1萬元，每期應於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以匯款至被
12 害人鄭○隆指定帳戶之方式支付，自民國109年5月10日起，
13 直至清償為止，若有一期未支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14 二、被告應支付被害人楊○嵐10萬元，分25期支付，每月1期，
15 每期新台幣4000元，每期應於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以匯款至
16 被害人楊○嵐指定帳戶之方式支付，自民國109年5月10日
17 起，直至清償為止，若有一期未支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